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新能源科技公司对外投资公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风险提示：

拟设立的新能源全资子公司尚处于发起设立阶段，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，公司对此补充披露如下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名城金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名城金控集团”）为加快新兴产业投资布局，积极把握新能源领域的发展机遇，拟以自有资金发起设立新能源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。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6-084 号临时公告）

目前该全资子公司尚处于发起设立阶段，正在进行工商注册手续的办理，尚未组建研发、制造和技术等相关团队；同时，新能源行业作为新兴行业，在未来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风险，主要如下：

市场风险。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，新能源汽车行业步入快速发展期，会有更多的资本进入该领域，公司可能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。

管理风险。公司对于将进入的新能源领域，暂时缺乏相应的专业

人才储备和管理经验，在人力资源保障、风险控制、项目管理等方面需要适应新业务拓展，面临一定的风险。

经营风险。新能源业务开拓过程中，将存在一定的决策风险、管控风险、财务风险等经营风险，可能对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除上述风险外，目前，新能源领域存在的政府补贴，例如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，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也将会对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面对上述风险，对于新设立的新能源子公司，公司将在建立之初就开始建立有效的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，建立完善的内控和风险管控体系，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，保持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。同时，针对新设的新能源子公司暂无组建相关专业团队的情况，公司将通过制定相关人才吸引和激励措施，引进新能源行业先进研发、制造和技术团队，促使该子公司能够尽快开展相关业务，发展壮大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对该全资子公司后续的重大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2 日